

山东开放大学文件

鲁开大研字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开放大学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开放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山东开放大学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我校科研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科研工作水平，夯实科研工作基础，我校决定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。为做好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成效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旨在充分发挥我校自身的学科专业特色，培养和打造一支团队成员年龄结构合理、学科优势互补、科研能力较强、整体优势明显的稳定学术团队，为我校争取高水平科研项目、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奠定基础。

第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遴选与建设原则是：公平竞争、择优遴选、重点扶持、动态管理。

第二章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的遴选

第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申报条件。

（一）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成员须政治思想过硬，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研究能力，学风严谨，品德高尚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。

（二）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、副高以上职称；科研创新团队成员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、讲师以上职称。

（三）创新团队要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，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。

(四) 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不能作为另一个团队成员；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只能再参与其他 1 个团队的研究工作。

(五) 科研创新团队须具有稳定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，并围绕稳定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。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近五年在相关研究领域至少完成过 1 项省级资助项目，或完成 2 项目厅级资助项目（含国家开放大学项目），或在核心期刊发表 3 篇以上论文。

第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遴选程序。

(一) 我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 3 年，学校每 3 年组织 1 次科研创新团队申报工作，由我校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，择优遴选。

(二) 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人按照要求提交评审材料。

(三) 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请内容的真实性、可行性创新性等进行审核，并签署推荐意见。

(四) 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相关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填写遴选意见，给出遴选结果。

(五) 对拟通过遴选的科研创新团队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由学校发文公布结果。

第三章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的工作任务

第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经学校批准后，在 3 年建设期内，学校给予每年 3 万元经费资助。

第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须积极申报高级别项目，争取高质量成果，在 3 年内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中的 3 项。

(一) 具有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、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、教学研究成果、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，发表 D 级(中文核心) 论文类成果 3 篇及以上，或发表 C (C 刊) 级论文类成果 1 篇及以上，或发表 A 级或 B 级论文类成果。

(二) 出版 20 万字以上 B 级学术专著 1 部。

(三) 主持过 E(省社科一般) 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2 项，或作为主要成员(前 3 位) 参与过 D 级(省社科重点) 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。

(四) 团队成员负责的科研成果获得 E 级(厅二等奖) 以上科研成果奖，或作为主要成员(前 3 位) 参与的科研成果获得 D 级(厅一等奖) 以上科研成果奖。

(五) 科研创新团队获得国家发明型专利 1 项。

(六) 从事科技开发、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、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到位经费 20 万元以上。

(七) 科研创新团队获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、省委省政府领导、山东省厅局级单位、国家开放大学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(不包括“转××”阅处或圈阅等)。

(八) 科研创新团队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第四章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的管理

第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须按照合同书内容执行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同书内容，将终止研究，追回资助经费。

第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不能继续承担工作时，由第一

参与者担任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，或在科研创新团队内推选新的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。如不能确定合适的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，学校将终止科研创新团队相关研究，并不再进行后续资助。

第十条 科研创新团队考核。

（一）学校对科研创新团队的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，考核结果分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，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（二）学校对科研创新团队实行严格考核与滚动发展机制。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继续资助、停止资助或取消创新团队称号的依据。

（三）科研创新团队经费拨付实行考核制。通过年度考核的科研创新团队，我校将拨付当年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经费；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科研创新团队，我校将暂缓拨付当年团队建设经费，直至其完成年度工作后，再行拨付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经费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有权停止科研创新团队经费的使用。

1. 违反科研管理与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科研创新团队；
2. 未按《合同书》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科研创新团队；
3. 无故更改研究内容、研究计划和研究方向的科研创新团队；
4. 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因故无法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科研创新团队；
5. 未能通过考核的科研创新团队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山东广播电视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电大政发〔2015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